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2020 中期報告

關於協鑫新能源

- 知名中國民營光伏發電企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25個省份擁有及運營208個光伏發電站，加上於美國的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7.0吉瓦(附屬電站約5.6吉瓦；合營及聯營電站約1.4吉瓦)
- 被列入深港通可買賣港股名單及恒生港股通指數，獲國內投資市場認可
- 獲保利協鑫(3800.HK)持有62.3%股權，其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中期報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目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2020年中期表現摘要	2
業務回顧	3
中國項目概覽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2.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20
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計劃權益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與股東溝通	27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30

公司資料	69
------	----

辭彙	71
----	----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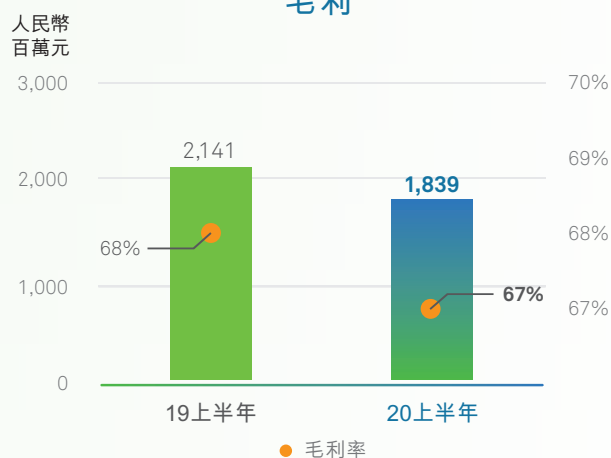
2020 年中期

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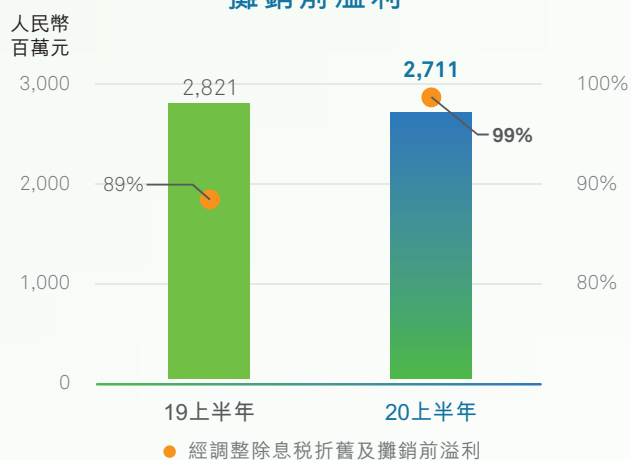
收入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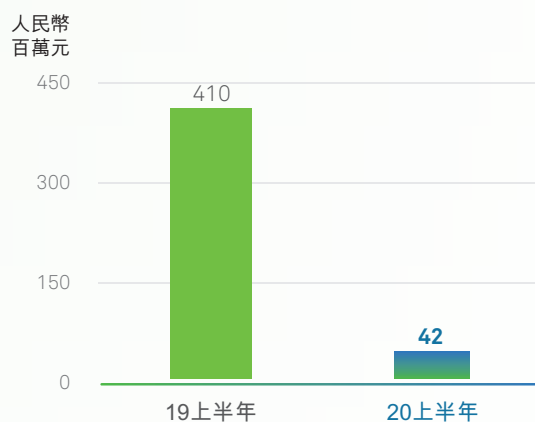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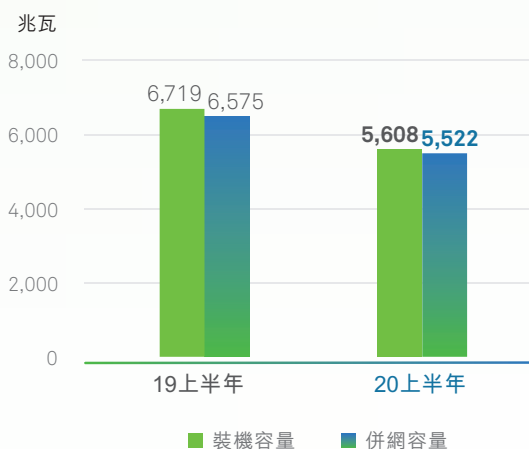


附註：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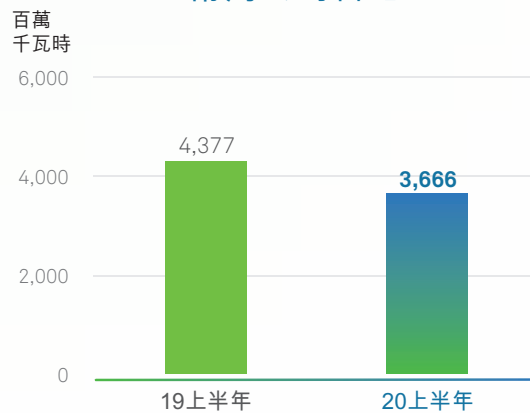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附屬公司裝機及併網容量



附屬公司售電量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和世界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影響之深前所未見，在疫情全球蔓延的趨勢下，很多市場主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面對國內外複雜嚴峻的形勢，協鑫新能源繼續積極向著「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的清晰目標前行，全力推進落實戰略轉型，積極加快出表業務的發展，並成功跨出戰略性一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扣除已出售資產後，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7,043兆瓦（附屬電站約5,608兆瓦；合營及聯營電站約1,435兆瓦），已併網容量約6,957兆瓦（附屬電站約5,522兆瓦；合營及聯營電站約1,435兆瓦），光伏電力銷售量約3,666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期內，本集團收入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至約人民幣27.31億元和下跌約90%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戰略轉型邁出堅實一步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力推演出表業務的發展，成功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達成對雙方最有利的合作方案，共建雙贏局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公佈與中國華能集團訂立首批購股協議，出售七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根據首批購股協議，本集團旗下兩家間接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總額約人民幣8.5億元向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銷售股份的40%。本次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及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10.8億元，協鑫新能源計劃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債務。由於交易完成後項目約人民幣15.8億元的負債將不用再併表，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首批購股交易中，六座光伏電站已完成交割，而餘下的一座光伏電站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後，協鑫新能源及中國華能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以及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光伏電站事宜之協議。

協鑫新能源自二零一八年起堅定不移地推進戰略轉型，大力引入戰略投資者以發展電站出表業務，並逐步取得理想成果。於項目層面上，除了跟中國華能集團的合作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向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上海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合共約1.6吉瓦的資產，可收回現金合共約人民幣26.5億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用作償還債務，加上項目相關的債務終止合併入賬，令公司債務規模縮減合共約人民幣94.3億元。由於本集團向大部分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每年可持續收取穩定的代運營管理費用，增加收入來源。協鑫新能源持續加大與國內中央直屬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強強聯合，加快引進資本，並借助战略合作方於融資等方面具備的資源優勢互補，替換光伏電站項目的相關債務，以減少融資成本，提升項目收益，為迎接未來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的龐大機遇奠下紮實的基礎。

納入補助目錄規模擴大

國內光伏行業的發展遙遙領先世界，但由於太陽能發電領域規模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補貼缺口也持續擴大，帶來補貼資金發放滯後等行業問題。為了促進光伏行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國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啟動了大規模撥付，擴大補助項目，積極加大光伏發電被拖欠補貼的解決力度，預期將有效遏制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補貼缺口進一步加大，讓存量補貼將更快到位。

二零二零年七月，財政部（「財政部」）下發《關於下達二零二零年度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通知》」），公佈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的預算安排、資金申請情況以及資金撥付原則和辦法。此《通知》是依據二零二零年初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共同發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兩個文件的相關規定，對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兌付所做出的具體安排，進一步明確新的辦法和流程。根據《通知》，二零二零年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資金預算總額約人民幣924億元，同比增長7%，當中光伏項目獲得約人民幣473億元，佔比約51%。另外，《通知》亦明確了第一至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將按照各項目應付補貼資金，採取等比例方式撥付。為了確保補貼資金將按照年度及時發放，補貼資金將由財政部根據年度可再生能源附加收入預算，並將補助資金撥付到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和省級財政部門，由電網企業按照目錄優先順序兌付補助資金。市場普遍認為，在補貼兌付流程優化後，預期補貼資金將可定期發放，而此次大規模的補貼撥付將讓存量項目補貼拖欠問題得以盡快解決，逐步緩解對光伏發電企業造成的現金流壓力。

此外，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有關工作的通知》，明確可再生能源項目進入二零二零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的條件，當中接受申報的光伏項目均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前全部機組完成併網。其後，國家電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二零二零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的公告。本集團獲納入補貼項目清單的規模容量約1.5吉瓦，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入清單的約0.8吉瓦。此外，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電站總規模已達到約1,912兆瓦，當中約1,384兆瓦為第七批或之前的補助目錄及約528兆瓦為光伏扶貧項目補助目錄。由於項目補貼申報工作仍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獲納入發電補貼的電站規模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取將有機會不斷增加。

期內，本集團的負債率較去年年底下跌約1個百分點至約80.8%。隨著本集團收回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款項，以及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電站規模和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取不斷增加，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得到顯著提升。

竭力保障現金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融資環境充斥著挑戰，協鑫新能源通過採取一切有效措施，進一步加強資金統籌管理和使用，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持續優化融資結構，避免各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致力保障現金流。期內，由於本集團對新融資的需求經已大幅減少，加上完成資產出售後光伏電站的規模減少導致有息債總額降低，因此總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至人民幣13.25億元。

平價上網將開啟增量市場新空間

國家積極推動能源革命，堅決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優化能源結構，實現清潔低碳發展。十九大報告首次明確「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十三五」期間，國內可再生能源發展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光伏裝機規模和技術水平領先全球。在技術進步驅動下，光伏發電成本快速下降，全球光伏發電仍然有大幅降本的空間，這意味著光伏發電快將實現平價上網，有潛力成為最具競爭力的能源利用形式。

二零二零年七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項目競價結果，總支持裝機容量達26吉瓦，共約434個項目獲納入二零二零年國家競價補貼範圍。光伏發電項目競價結果反映出，儘管二零二零年的光伏總補貼金額只有約人民幣10億元，但可支持裝機容量約26吉瓦的項目，相比二零一九年的光伏總補貼金額約人民幣17億元，卻只支持裝機容量約23吉瓦的項目，可見國內光伏行業成本下降的成效十分明顯。

由於補貼競價是指在確定的補貼資金預算總額下，將上網電價作為重要競爭條件，優先支持電價退坡力度大的項目，以加速補貼退坡，擴大市場規模，因此隨著二零二零年首批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公佈，意味著國內平價上網時代的開啟。平價上網的到來將降低以往投資光伏電站項目受到補貼拖欠以及發放的不確定性的風險，使投資電站的回報率可預測性更強，現金流更穩定，讓項目收益可見度增加。本集團相信實現平價上網將成為整個光伏行業的重大轉折點，為光伏發電行業開啟了增量市場新空間。

與此同時，發改委、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確定光伏平價上網項目規模為33.1吉瓦，光伏平價項目的裝機規模不僅超出市場預期，更首次超過補貼競價項目的裝機規模，標誌著國內光伏平價上網的正式到來。

展望

在新冠肺炎疫情拖累下，全球經濟低迷，但隨著國內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經濟刺激措施發揮效用，國內經濟逐步擺脫疫情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顯示國內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經濟運行穩步復甦為全社會用電量帶來明顯增速，並預測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電力消費增速將比上半年明顯回升，預計全社會用電量將同比增長約6%，全年全社會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 回顧

用電量將同比增長2%至3%。雖然，國內各行業無可避免受到疫情影響，但由於清潔能源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加上光伏發電獲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的保障，協鑫新能源相信光伏行業將於不久的將來重新恢復往日朝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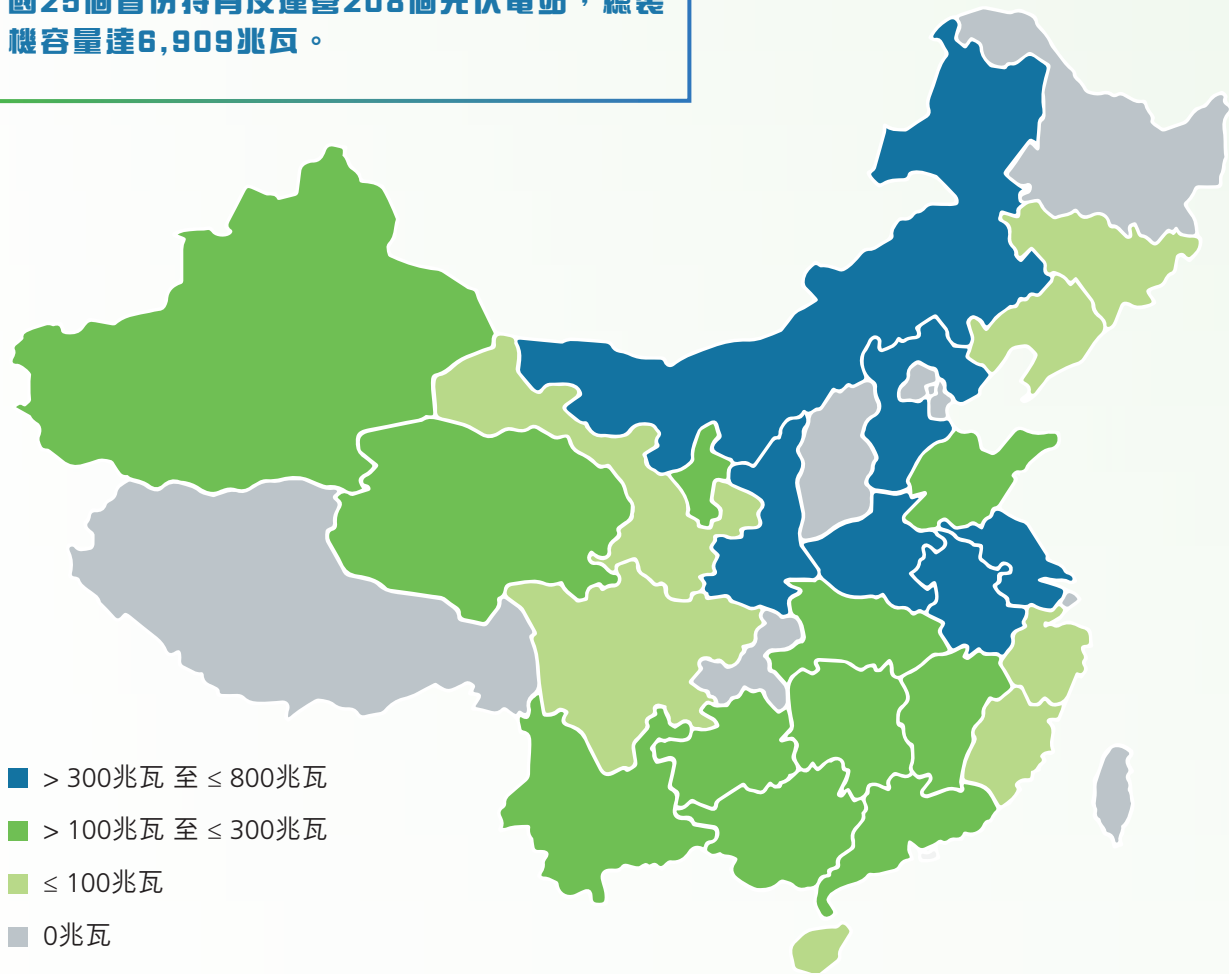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間，良好的政策推動了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但由於國補缺口問題，導致大量存量光伏電站沒有及時進入國家補貼目錄。「十四五」期間，能源局全力推動電網公司等相關部門、企業，盡快完成相關項目的確權工作，明確相關補貼發放機制。全力推進補貼來源、發放機制的創新，推動國企民企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發揮金融機構作用，創新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金融產品、碳市場交易、試點能源期權交易、發行新能源補貼國債等；推動提高綠色能源消納配額制，提升社會對新能源電力消費的社會意識和責任；降低新能源企業的運行成本。

由於可再生能源一直保持著綠色、低碳、高效的發展模式，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逐漸提高，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持續獲得推進。現時，國內光伏行業正處於實現平價上網的過渡期，為了滿足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需要，國家正致力通過一系列政策積極解決光伏行業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各省級行政區域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明確要求各省（區、市）積極推動區域內可再生能源電力建設，推動承擔消納責任的市場主體積極落實消納責任，完成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任務，以及認真做好可再生能源電力併網消納、跨省跨區域輸送和各類市場交易。隨著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得以健全建立，將有利於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為可再生能源電力爭取更大的消納空間。受惠國家政策的配合，加上光伏全產業鏈技術發展迅速，電池片效率不斷攀升，組件功率持續增加，讓光伏發電進入高質量發展，為國內光伏平價上網提供有力的支撐，平價上網的發展勢不可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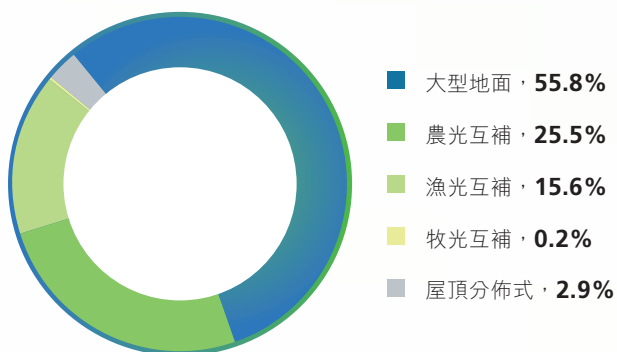
作為光伏發電領先企業，本集團於開發建設方面具備強大的科研能力和雄厚的技術力量。面對平價上網所帶來的新模式、新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推進管理服務輸出，積極引進戰略合作夥伴，借助對方於融資等方面的資源優勢互補，適當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共同開發平價上網項目，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股轉轉讓、建成轉售等模式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目標將資產收益最大化。

同時，本集團將加快出表業務的工作，繼續以「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為未來首要發展目標。本集團預期與中國華能集團首批購股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與中國華能集團未來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以及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新的戰略合作渠道，探索與其他國企更多可行的合作模式。這一系列的舉措預期將讓本集團有效克服了現金流面臨的壓力，繼續強化自身企業優勢，打下穩固的基礎，讓協鑫新能源在國內綠色清潔能源的發展道路上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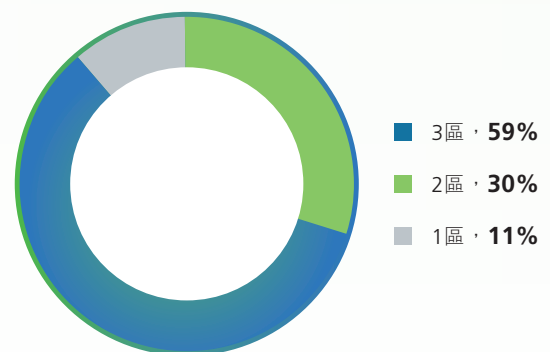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於中國25個省份持有及運營208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6,909兆瓦。



按項目類型劃分之總產能



按資源區劃分之產能



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6,909兆瓦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67%至本期間人民幣191百萬元。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6.6吉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吉瓦，使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減少17%。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16%及14%。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2,1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1,839百萬元。毛利率為67.3%，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5%比較維持穩定；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49%至人民幣1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減小及減本措施所致；
3. 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
5.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及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議價購買獲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議價購買獲確認人民幣74百萬元。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7,043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5兆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11	359	359	293	0.76	223
青海	1	3	107	107	77	0.81	62
新疆	1	1	20	20	63	0.74	46
寧夏	1	6	233	233	169	0.69	117
		21	719	719	602	0.74	448
青海	2	6	179	179	123	0.64	79
新疆	2	2	47	47	32	0.80	26
陝西	2	18	1,018	1,018	786	0.70	548
雲南	2	8	279	279	207	0.65	134
吉林	2	4	51	51	39	0.74	29
四川	2	2	85	85	69	0.80	55
遼寧	2	3	47	47	32	0.69	22
甘肅	2	2	39	39	29	0.74	21
		45	1,745	1,745	1,317	0.69	914
江蘇	3	40	543	543	325	0.85	276
江西	3	5	192	192	93	1.01	93
陝西	3	1	6	6	3	0.66	2
河北	3	1	21	21	15	0.46	7
湖北	3	4	165	165	90	0.86	77
海南	3	3	80	80	54	0.84	45
浙江	3	3	62	62	27	1.02	28
山東	3	6	190	190	111	0.84	93
安徽	3	11	390	390	230	0.79	182
河南	3	14	584	584	386	0.74	287
貴州	3	6	235	235	118	0.81	95
廣東	3	8	219	133	76	0.78	60
湖南	3	5	101	101	44	0.83	37
廣西	3	3	160	160	67	0.77	52
福建	3	3	55	55	27	0.79	21
上海	3	1	7	7	3	0.99	3
		114	3,010	2,924	1,669	0.81	1,358
小計		180	5,474	5,388	3,588	0.76	2,720
美國		2	134	134	78	0.50	39
附屬電站總計		182	5,608	5,522	3,666	0.75	2,759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²⁾							
中國		28	1,435	1,435	802	0.78	622
總計		210	7,043	6,957	4,468	0.76	3,38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081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1,678
附屬電站總計	2,759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28)
本集團總收入	2,731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2.98%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73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6.6吉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二零一九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4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6%、34%及50%(二零一九年：分別為15%、34%及51%)。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7.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7.5%。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2.8%(二零一九年：85.9%))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百萬元)、管理及經營關聯公司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3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減小及其他減本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收益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1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所致。出售光伏電站項目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出售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百萬元)。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評估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議價購買獲確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該等光伏電站大部分權益。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325	1,446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3)	(27)
	1,312	1,419

總借款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8%。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4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485百萬元。然而，平均借款結餘減少的影響與平均借款利率的增加部分抵銷。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6.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2%。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原因是若干光伏電站已過了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百萬元)。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期內溢利	191	571
加：融資成本	1,312	1,419
所得稅開支	94	67
折舊及攤銷	754	903
	2,351	2,960
加／(減)：非經營項目		
匯兌虧損淨額	7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3	-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53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88	(46)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74)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711	2,821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99.3%	88.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1,76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400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6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亦稱為第八批次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4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5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0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64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補貼批次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裝機容量 (兆瓦)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				
- 流動	扶貧項目	528	136	155
- 流動	第七批或之前	1,384	2,286	2,441
- 流動	二零二零年補貼清單 (亦稱為第八批次)*	843	1,685	-
小計		2,755	4,107	2,596
合約資產				
- 流動	正在登記二零二零年補貼清單 (亦稱為第八批次)*	1,731	3,212	-
- 流動及非流動	待申請登記	988	1,846	5,640
小計		2,719	5,058	5,640
總計		5,474	9,165	8,236

* 於本報告日期，光伏電站項目約1.5吉瓦於二零二零年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27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3,6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0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4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6,5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67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本集團之母公司)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以及約束指標。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857	9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05	19,410
債券及優先票據	–	3,471
租賃負債	1,048	1,095
	20,210	24,894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438	6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23	11,523
債券	3,802	272
租賃負債	111	66
	14,774	12,507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743	–
關聯公司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7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649	–
租賃負債	22	–
	1,501	–
總債務	36,485	37,4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667)	(1,07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70)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1,148)	(1,70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8)	–
於關聯公司之質押按金		
– 持續經營業務	(3)	(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2)	–
淨債務	34,587	34,619
總權益	10,170	9,970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340%	347%
總負債	42,686	44,446
總資產	52,856	54,416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80.8%	81.7%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35,579	36,283
已使用之融資額	(35,305)	(35,459)
可使用之融資額	274	824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0,924	31,922
港元	201	197
美元	5,360	5,282
	36,485	37,401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19,8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2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1,1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8,17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3百萬元)；及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

此外，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數人民幣1,329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5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2百萬元)。

提供予關連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最大款項擔保人民幣5,3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若干第三方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7百萬元)。

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兩座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七座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94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其中一座容量30兆瓦的光伏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交割。剩餘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交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的7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出讓事項」)。金湖經營一座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出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概無重大事項。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18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5百萬元）。

企業管治 我們的 董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其他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莫繼才先生(總裁)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胡曉艷女士	賀德勇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資料之變更

孫興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公司治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莫繼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公司治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沙宏秋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王彥國先生現分別擔任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陳瑩博士現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A) 本公司－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	-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	-	1,905,978,301	9.99%
胡曉艷女士	-	-	19,125,400	19,125,400	0.10%
孫璋女士	-	-	27,178,200	27,178,200	0.14%
楊文忠先生	-	-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項下附註3。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董事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30.14%
孫璋女士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4%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1,141,049,207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一節內之「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 ²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	其他權益	1,905,978,301	9.99%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朱共山 ³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99%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擁有48.86%權益及由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之董事及主席以及朱鈺峰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有關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及將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43,082,480份購股權失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予、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464,978,73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董事：							
朱鈺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523,100	-	3,523,100
孫興平先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6,105,600	(16,105,600)	-
胡曉艷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6,105,600	-	16,105,6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4,158,400	-	24,158,400
沙宏秋先生(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8,052,800	-	8,052,800
楊文忠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2,079,200	-	12,079,2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3,019,800	-	3,019,800
王勃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006,600	-	1,006,600
小計					98,948,780	(16,105,600)	82,843,180
其他：							
合資格人士(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14,929,232	(16,105,600)	198,823,63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94,183,206	(10,871,280)	183,311,926
總計					508,061,218	(43,082,480)	464,978,738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每股1.1798港元及每股0.60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孫興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沙宏秋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其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彼之家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務體制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業務之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不足及機會。所有主要發現均向各業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交流以進行修正。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已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關注及監控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協鑫新能源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刊發獨立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按年報告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納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詳情概述於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就合共13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國家開發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國家開發融資協議」)。國家開發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首次動用國家開發融資日期24個月屆滿當日。

根據國家開發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若於其(i)不再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30%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ii)不再實益擁有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時，將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變動」)。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或保利協鑫(作為有關國家開發融資的本公司擔保人)未能於國家開發融資期限內遵守若干財務指標，則貸款人可取消國家開發融資及宣告國家開發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尚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償還。於本報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我們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會議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網站內文「投資者關係」一欄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並向股東適時提供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通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除在公司網站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或索取資訊(只限於已公開的資訊)：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52 2606 9200
傳真： +852 2462 7713
電郵： newenergydm@gclnewenergy.com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至68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指出(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人民幣6,510百萬元，及(ii)誠如附註31及附註33(f)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建設光伏電站及就聯營公司與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其將涉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為其母公司及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遵守一項銀行借款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財務約束指標。此外，未能遵守若干約束指標規定已觸發貴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列賬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貴集團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括貴集團及保利協鑫持續遵守彼等的借款契約，連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31,140	3,172,984
銷售成本		(892,331)	(1,031,728)
毛利		1,838,809	2,141,256
其他收入	4	236,003	150,082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27	-	(1,593)
- 其他行政開支		(188,585)	(372,7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51,652)	65,733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28	-	73,8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718	(1,28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327)	1,941
融資成本	6	(1,311,611)	(1,418,806)
除稅前溢利		285,355	638,488
所得稅開支	7	(94,447)	(67,266)
期內溢利	8	190,908	571,22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406	(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0,314	571,18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304	410,222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900	81,4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66,704	79,550
		190,908	571,22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10	410,183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900	81,4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66,704	79,550
		200,314	571,183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0.22	2.15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763,017	35,400,109
使用權資產	12	1,459,645	1,513,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076,002	1,013,2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3,301	3,6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91,951	96,951
其他投資	19	-	10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346,407	1,773,126
合約資產	17B	735,076	5,639,898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93,485	877,996
遞延稅項資產		158,684	162,807
		37,327,568	46,581,7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6,461,530	4,958,918
合約資產	17B	4,323,281	-
其他應收貸款	18	1,250	14,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775,438	959,302
可退回稅項		2,391	5,28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54,933	82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346	1,073,451
		12,686,169	7,834,4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2,842,334	-
		15,528,503	7,834,4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1	5,278,777	5,968,1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331,590	593,474
應付稅項		57,528	32,925
關聯公司貸款	22	438,056	646,1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0,423,292	11,522,908
債券及優先票據	25	3,802,242	271,742
租賃負債		110,397	66,122
		20,441,882	19,101,41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1,596,622	-
		22,038,504	19,101,411
淨流動負債		(6,510,001)	(11,266,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17,567	35,314,815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2	856,655	918,0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8,305,524	19,410,173
債券及優先票據	25	-	3,470,542
租賃負債		1,048,193	1,095,460
遞延收入	21	386,000	387,531
遞延稅項負債		51,238	63,393
		20,647,610	25,345,172
淨資產			
		10,169,957	9,969,6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6,674	66,674
儲備		6,431,622	6,379,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8,296	6,446,5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245,014	2,163,1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26,647	1,359,943
權益總額		10,169,957	9,969,643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0至68頁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胡曉艷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永續票據	其他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727,683	(59,321)	491,218	214,824	412,972	6,135,198	2,001,114	1,565,228	9,701,540
期內溢利	-	-	-	-	-	-	-	410,222	410,222	81,450	79,550	571,2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9)	-	-	-	(39)	-	-	(3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9)	-	-	410,222	410,183	81,450	79,550	571,183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27,484	-	-	-	(227,484)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27)	-	-	-	-	-	-	1,593	-	1,593	-	-	1,593
沒收購股權(附註27)	-	-	-	-	-	-	(2,395)	2,395	-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84,555)	(84,5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955,167	(59,360)	491,218	214,022	598,105	6,546,974	2,082,564	1,560,223	10,189,76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1,619,257	(42,632)	491,218	200,354	(169,433)	6,446,586	2,163,114	1,359,943	9,969,643
期內溢利	-	-	-	-	-	-	-	42,304	42,304	81,900	66,704	190,9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406	-	-	-	9,406	-	-	9,4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06	-	-	42,304	51,710	81,900	66,704	200,314
沒收購股權(附註27)	-	-	-	-	-	-	(15,708)	15,708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8,723)	-	-	-	8,723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1,610,534	(33,226)	491,218	184,646	(102,698)	6,498,296	2,245,014	1,426,647	10,169,957

附註：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作分派或轉讓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84,936	1,008,84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150	11,820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975)	(2,55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318	-
支付使用權資產	(1,917)	(12,967)
收購附屬公司	-	29,669
償付收購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110,299)
償付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8,700	5,192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901,849	571,629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362,980)	(551,794)
借款人償還其他應收貸款	13,000	4,540
償還借款人墊款	13,530	-
向關聯公司墊款	(39,598)	(4,538)
關聯公司還款	1,109	155,204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53,780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669	242,990
	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145)	(2,156,68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41,383)	(1,350,764)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88,817	4,227,22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17,516)	(2,660,570)
償還租賃負債	(19,888)	(69,049)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604,403
償還關聯方貸款	(162,716)	(1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	193,489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6,506)	(271,975)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270,528)
向關聯方還款	(1,145)	(5,583)
關聯方墊款	4,058	46,859
轉售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299,9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45,385)	(32,9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11,664)	700,442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5,873)	(447,3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451	1,361,97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873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1,073,451 (723)	1,406,851 (4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346	958,96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09	–
	736,855	958,96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1B.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百萬元。此外，誠如附註31及33(f)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6,485百萬元。該等款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餘下結餘約人民幣34,984百萬元、人民幣14,774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後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其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本集團之母公司)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包括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而向其提供之質押按金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百萬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質押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1B. 持續經營假設(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約束指標：

- (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六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於本集團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60%及4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出售事項」)。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七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集團與中國華能正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積極合作，就框架出售事項發掘其他光伏電站資產，並將依據及遵守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訂立其他最終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出售六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另有四間的出售已於截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且餘下一間的出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6,624,000元(「出讓事項」)。金湖擁有一座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出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及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B. 持續經營假設(續)

- (ii) 於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175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5.3吉瓦。該等已營運光伏電站預期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可用的承諾及未承諾融資信貸及安排以及輕資產模式轉型以及上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框架出售事項，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以及本集團及保利協鑫能否持續遵守其財務約束指標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任何約束指標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完成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及有關其他光伏電站資產的框架出售事項，以按計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1C.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及中國政府隨後採取隔離措施及旅行限制對中國的經濟及商業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惟本集團的光伏電站照常持續運作。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公佈部分金融措施並支持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COVID-19爆發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作出若干出售，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9。此外，本集團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六家附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出售，於本中期期間確認持作出售資產之計量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0。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修訂本提供一個新的重大的定義，其指出「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不論屬於獨立或與其他資料合併。

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任何應用修訂本的聲明及披露變動(倘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及有關會計政策

2.2.1 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營運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應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准許簡單地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絕大部份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近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亦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2.2.2 過渡及摘要影響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650,0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3,087,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訂明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及地方電網公司(次之)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资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並進一步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45%至2.9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48%至2.98%)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5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91,744	3,129,553
其他國家	39,396	43,431
	2,731,140	3,172,984

本集團收入來源來自銷售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顧問收入(附註a)	5,946	8,934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2,510	3,757
– 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附註21c)	7,222	6,953
– 其他	1,804	1,544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附註3)	160,840	81,49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4,090	9,042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18)	1,060	55
–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2,047
來自以下人士之管理服務收入		
– 關聯公司(附註33a)	24,470	27,651
– 第三方	13,086	5,851
其他	4,975	2,756
	236,003	150,082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a)	(75,615)	(15,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42,59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5,398)	-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 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附註10)	(153,339)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收益(附註29)	(87,738)	46,263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26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7	-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	13,027	-
	(351,652)	65,733

附註：

- (a) 匯兌虧損主要產生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產生於若干在建光伏電站項目的終止。於本期間，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考慮到與若干仍處於初步階段的光伏電站有關的設備成本日後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回報，因此管理層決定暫停該等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相關設備成本為悉數減值。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1,679	1,153,106
債券及優先票據	124,677	132,198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33b)	65,141	125,313
租賃負債	33,552	35,159
總借款成本	1,325,049	1,445,776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3,438)	(26,970)
	1,311,611	1,418,806

截至本中期期間，一般借款項目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例7.39%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4,993	66,368
中國股息預扣稅	7,158	4,150
遞延稅項	2,296	(3,252)
總計	94,447	67,26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於三年減半期。於本期間，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中有若干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由於兩個報告期內在香​​港及美國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分別計提香港利得稅、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且並無就餘下人民幣1,957,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2,728,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3,16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000,000元)自損益扣除預扣稅人民幣7,15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5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227	858,294
– 使用權資產	46,076	44,2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537	195,6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5,609	37,610
以股份付款費用(附註27)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	1,513
– 諮詢服務	–	80

附註：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地方政府社保優惠政策導致社保供款減少所致。

9.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光伏電站

(a) 中國寧夏、新疆及江西的五間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B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與中國華能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六間全資附屬公司100%權益，惟六間全資附屬公司中五間仍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732,80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中國寧夏、新疆及江西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220兆瓦(「該等項目」)。

本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該等項目於出售日期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該等項目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本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該等項目的100%權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該等項目之權益價值或(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該等相關項目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該等項目已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後四年內獲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b) 金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國開新能源同意購入金湖7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及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金湖在中國江蘇營運一項光伏電站項目之容量為100兆瓦。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567
使用權資產	23,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4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40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09
	2,995,673
減：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附註5)	(153,339)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2,842,334
其他應付款項	(84,402)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2,1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742,800)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一年後到期	(74,5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649,150)
租賃負債	(22,096)
遞延稅項負債	(11,48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1,596,622)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1,245,712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349,651)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896,061
本集團持有金湖之餘下資產淨值	(45,541)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	850,5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599,129
0至90天	780
91至180天	—
超過180天	11,766
	611,675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6,548
91至180天	41,828
181-365天	146,220
超過365天	304,533
	599,129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2,8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9,1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18,620
超過五年	231,380
	1,391,950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742,8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649,15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指保利協鑫聯營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貸款約人民幣86,688,000元，以抵押按金人民幣1,520,000元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擔保，計息年利率為8.58%並應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2,139,000元應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剩餘款項約人民幣74,549,000元償還期限為六年。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42,304	410,2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073,715	19,073,715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兩個報告期間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35,400,109	1,513,943
添置	15,985	38,767
匯兌差額	24,933	9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642,551)	(20,464)
出售	(47,318)	-
折舊	(708,227)	(46,076)
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42,596)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0)	(2,196,567)	(23,537)
成本調整	(40,751)	-
提前終止	-	(3,90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31,763,017	1,459,6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70,24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080	-
	44,038,329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使用權資產	-	1,934,556
- 持作出售的使用權資產	-	27,268
	44,038,329	1,961,824
添置	435,716	15,111
匯兌差額	1,415	99
收購附屬公司	1,000,363	35,733
出售附屬公司	(2,655,166)	(116,394)
折舊	(858,294)	(44,209)
提早終止	-	(1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41,962,363	1,851,99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1,12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8,525,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之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租賃乃經磋商及租金為固定，土地期限介乎3至34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34年)而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期限介乎1至10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3年)。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各集團實體可酌情於租約結束後重續5至15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0年)，租金固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土地使用2至20年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作出固定每年付款，惟就若干租賃支付全額款項人民幣1,917,000元除外。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人民幣38,76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36,850,000元的租賃負債。

售後租回交易 - 出售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該等以抵押借款入賬的安排籌集借款人民幣52,31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3,585,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15. 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流動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3,000	8,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88,951	88,951
	91,951	96,9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流動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703,103	902,695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c)	8,519	8,29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63,120	47,319
– 應收朱鈺峰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其家庭成員 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e)	696	991
	775,438	959,3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流動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90,006	417,10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97,124	79,816
– 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e)	144,460	96,555
	331,590	593,474

附註：

- 該等款項指就授予本集團貸款存放於芯鑫的有抵押按金。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2。有關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貸款到期後解除。
- 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惟董事認為為數人民幣88,9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951,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 (d)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6,51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42,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及其中人民幣41,81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00,000元)於報告期末逾期。
- (e)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超過20%，可對本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人民幣99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000元)除外。該款項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信貸期為30天。

1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退回增值稅	1,288,220	1,716,249
其他	58,187	56,877
	1,346,407	1,773,126

17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529,742	3,049,9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665	90,103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借款人墊款(定義見附註18)	–	13,530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5,212	11,762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06,612	277,116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21,546	21,546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229,284	287,044
– 可退回增值稅	641,442	741,358
– 應收股息	36,496	–
– 其他	566,531	466,524
	6,461,530	4,958,918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108,11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493,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4,156,250	2,524,359
0至90天	128,560	128,953
91至180天	15,124	17,814
超過180天	121,691	146,316
	4,421,625	2,817,442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70,006	504,582
91至180天	336,485	401,488
181至365天	791,537	677,679
超過365天	2,358,222	940,610
	4,156,250	2,524,3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1,1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94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向借款人(定義見附註18)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B.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	5,058,357	5,639,898
流動	4,323,281	-
非流動	735,076	5,639,898
	5,058,357	5,639,898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3披露)。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本集團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考慮載有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就該融資成分及就合約資產中電價補貼的預期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1百萬元)。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個光伏電站列入清單並根據人民幣1,684,786,000元相關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此外，43個光伏電站有資格列入清單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列入清單。人民幣4,323,281,000元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該等結餘預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收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原因為該等結餘預計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後收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50,000元)。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利率為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19. 其他投資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予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該計劃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金融機構並不保證保本及合約訂明預期回報率為7.5%。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其他借款抵銷該投資，並於損益中獲得收益人民幣13,027,000元。

20.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董事認為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3,646,133	4,540,359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92,673	92,873
其他應付稅項	21,396	88,018
其他應付款項	536,422	363,055
工採建承包商之墊款(附註b)	63,923	123,030
遞延收入(附註c)	400,539	401,857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80,399	225,784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24,512	27,56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11	14,344
- 諮詢費用	-	89,373
- 其他	684,869	389,405
	5,664,777	6,355,660
分析為		
流動	5,278,777	5,968,129
非流動遞延收入	386,000	387,531
	5,664,777	6,355,660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附註：

-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為人民幣94,55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248,000元)，其中本集團就結算向有關債務人發出票據及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其亦載有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而產生的責任，總額為人民幣46,04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2,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呈列之所有票據賬齡均於一年以內及尚未逾期。
-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倒租安排或其他融資安排。透過將福利轉嫁予金融機構作為部分還款，有效利用其該等融資的投資稅項抵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約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2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a)	1,007,447	1,173,643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附註b)	287,264	390,541
	1,294,711	1,564,184
分析為：		
流動	438,056	646,111
非流動	856,655	918,073
	1,294,711	1,564,184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鑫能」)、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及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房地產」)取得的貸款共計人民幣1,007,44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3,643,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約人民幣384,84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243,000元)的未償還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87,26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541,000元)，其中結餘約人民幣80,24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130,000元)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按金(附註15(a))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8.5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償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07,02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411,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7.81%計息。

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53,21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868,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234,04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673,000元)還款期為八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1,223,661	13,925,160
其他貸款	17,505,155	17,007,921
	28,728,816	30,933,081
有抵押	26,976,728	28,257,285
無抵押	1,752,088	2,675,796
	28,728,816	30,933,081
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2,249,793	2,340,579
餘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	26,479,023	28,592,502
	28,728,816	30,933,081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10,423,292)	(11,522,908)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8,305,524	19,410,17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滿足一項銀行借款之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財務約束指標。此外，保利協鑫未能遵守約束指標規定觸發本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銀行借款人民幣1,4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14,836	743,1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2,418	522,9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35,224	990,600
超過五年	337,315	83,900
	2,249,793	2,340,57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至18.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至13%)。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1,1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1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賃期介乎2年至14.5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年至14.5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抵押借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於附註12披露)。

期內,本集團就短期融資向銀行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8,12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978,000元)的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具追索權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借款約為人民幣7,98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235,000元)。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量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流量實質上為收取貿易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於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25. 債券及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券	271,946	271,742
優先票據	3,530,296	3,470,542
	3,802,242	3,742,284

除優先票據因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外，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第一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100,000,000元到期。

26. 永續票據

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向持有人所作之任何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延遲支付全部分派款項人民幣8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45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以股付款交易概無重大變動，除以下本中期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0,565,980	(16,105,600)	24,460,380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 其他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14,929,232	(16,105,600)	198,823,632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94,183,206	(10,871,280)	183,311,926
				508,061,218	(43,082,480)	464,978,738
於期末可行使				273,312,032		257,206,43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147	0.8205	0.92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8,618,780	(8,052,800)	40,565,980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 他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31,075,096	-	231,075,096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11,758,442	-	211,758,442
				549,835,118	(8,052,800)	541,782,318
於期末行使				274,036,784		289,457,89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255	0.606	0.9126

附註：所有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受於行使期達成的市況限制。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獲歸屬，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3,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已因辭任於歸屬期後沒收，各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15,70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5,000元)轉入本集團累積虧損。

2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業務及資產收購。

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收購事項之披露相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兩項業務收購，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3,858,000元。

29. 出售附屬公司

(i) 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阜陽衡銘」)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協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7百萬元出售於阜陽衡銘及鎮江協鑫的100%股權。阜陽衡銘及鎮江協鑫於中國經營兩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六月完成。

(ii)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哈密耀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分別出售於哈密耀輝的60%及40%股權。哈密耀輝於中國經營一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30兆瓦。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哈密耀輝」)(續)

本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哈密項目於出售日期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哈密項目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本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哈密項目的100%權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哈密項目之權益價值或(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相關哈密項目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哈密項目已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後四年內獲收取。因此，期權的公平值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視作微不足道。

	阜陽衡銘 人民幣千元	鎮江協鑫 人民幣千元	哈密耀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25,000	-	-	25,000
應收代價	9,966	42,510	117,700	170,176
	34,966	42,510	117,700	195,176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18	113,531	415,902	642,551
使用權資產	9,108	10,383	973	20,4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	429	3,364	3,925
合約資產	-	22,577	-	22,5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66	9,925	156,328	198,919
已抵押其他存款	5,500	-	-	5,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	4,723	1,830	7,331
其他應付款項	(51,174)	(81,085)	(2,838)	(135,0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35)	-	(270,000)	(338,235)
租賃負債	(7,416)	(11,113)	(2,051)	(20,580)
遞延稅項負債	-	(914)	-	(914)
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7,003)	(19,462)	(97,062)	(123,52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474	48,994	206,446	282,914
出售收益(虧損)	7,492	(6,484)	(88,746)	(87,73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5,000	-	-	25,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	(4,723)	(1,830)	(7,331)
	24,222	(4,723)	(1,830)	17,669

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報有關出售事項之披露相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12間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669,369	377,044

(ii) 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除附註33(f)所載該等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若干第三方(即曾為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000,000元)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權作抵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43,459	21,027,038
使用權資產	11,826	14,980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156,906	1,701,275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8,172,512	4,143,23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520	8,000
	29,189,223	26,894,526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iv)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及(vi)本集團於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 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以有抵押按金作抵押，分類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29,2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5,426,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80,68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1,582,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

再者，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附註21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關聯方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 (附註i)	16,651	16,651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附註ii)	2,813	1,695
合營企業(附註iii)		
金湖	-	6,226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	-	2,136
聯營公司(附註iii)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	437	-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容」)	2,073	943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1,591	-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	492	-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	413	-
	24,470	27,651

附註：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運營」)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美國及南非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關聯方披露(續)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續)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協鑫運營亦為江陵、華容、林州新創、新安及汝州(二零一九年：金湖及萬海，本集團合營企業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湖及萬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b)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		
保利協鑫	-	21,462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芯鑫	9,749	18,769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3,570	60,833
南京鑫能	30,586	21,106
江蘇協鑫房地產	1,917	3,143
江蘇協鑫建設	19,319	-
	55,392	85,082
	65,141	125,313

有關關聯公司授出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2。

(c)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05	12,7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關聯方披露(續)

(d)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1,850	31,675
蘇州保利協鑫	22,750	22,625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00	9,050
江蘇協鑫硅材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8,200	18,100
	81,900	81,450

永續票據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e) 關連公司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447,5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0,079,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f)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大款項人民幣5,369,11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9,119,000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作抵押，故董事認為於首次確認時有關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關聯方披露(續)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848	5,599
退休後福利	95	114
以股份付款費用	-	373
	3,943	6,086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該等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榕耀」)訂立抵銷協議。彼等同意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26,797,000元抵銷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14,817,000元及應收上海榕耀代價人民幣111,980,000元部分款項。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副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073,715,441股
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經調整行使價」	指	根據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
「聯繫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 (e)通函; 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報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號：002506)。於本報告日期，協鑫集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辭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¹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光伏能源業務」或 「持續經營業務」	指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協鑫新能源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7 樓 1707A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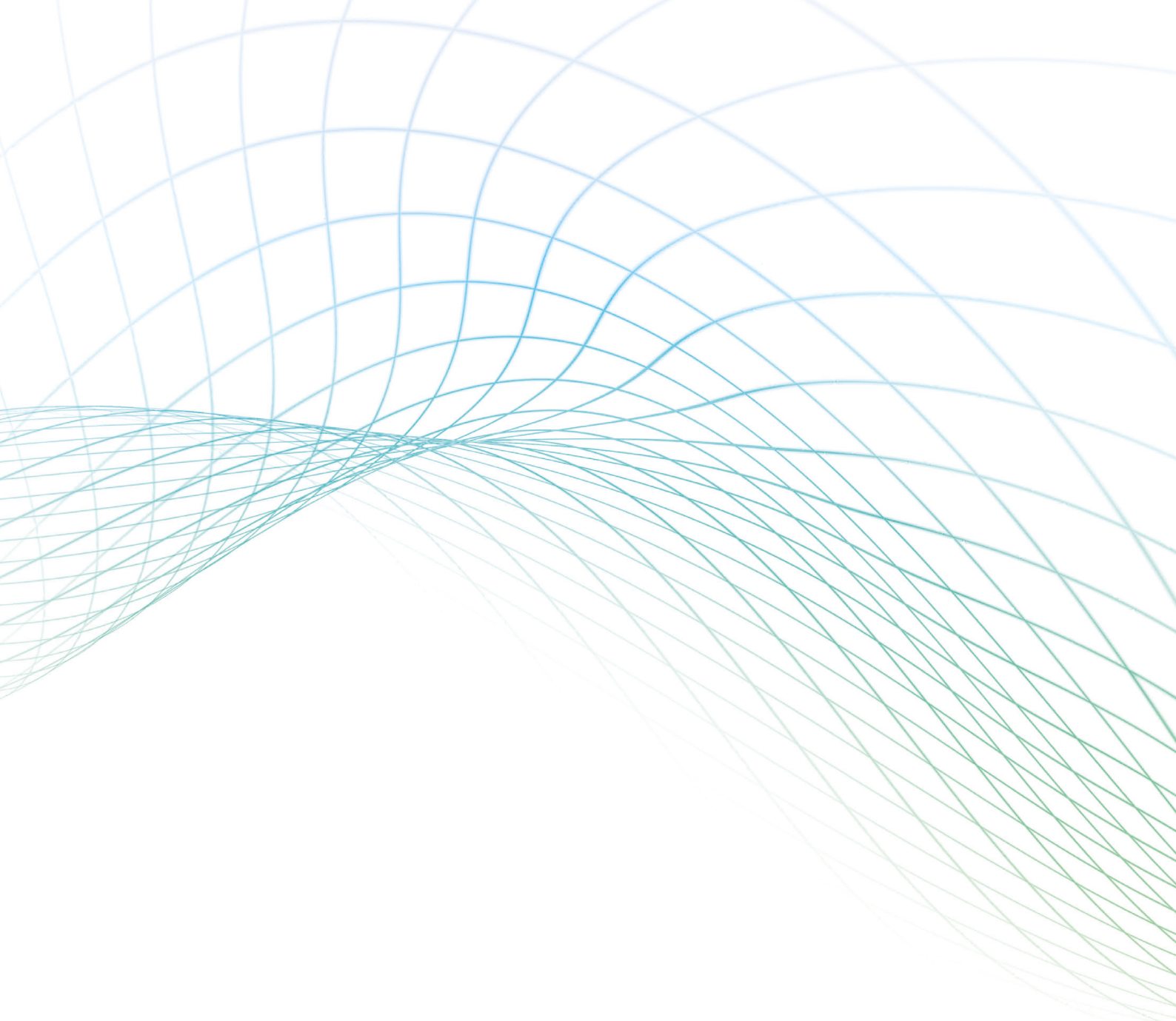
電話：852-2606 9200

傳真：852-2462 7713

蘇州

地址：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協鑫能源中心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4888